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40428001

受检单位 (Client): 龙霸顺兴 (江门) 塑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龙霸顺兴 (江门) 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清澜路 290 号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验收检测

编写: 张玉双 日期: 2024.05.16

(written by): (date):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4.05.16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何鸣 职务: 技术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二〇二四年 五月 十六日


(date): Y M D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检测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受检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清澜路 290 号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注塑成型、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 吸塑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排放：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4.04.28~2024.04.29	分析日期	2024.04.28~2024.05.15
采样检测人员	屈腾飞、胡康、苏劲宝、李子宁、陈婉婷、李晓华、吴嘉琪、梁浩林、容冠伟、罗存波、文国才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注塑成型、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处理前	总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成型、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排放口			完好
	吸塑成型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吸塑成型废气排放口			完好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一天一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



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2024.04.28	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75.0%
2024.04.29	生产正常，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75.0%

四、检测结果：

1、废水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4.28	pH 值	7.0	7.2	7.2	7.1	/	6-9	达标
		悬浮物	76	72	83	89	80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4	70.3	77.7	74.3	73.4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2	167	173	157	165	220	达标
		氨氮	14.1	12.6	13.3	11.2	12.8	24	达标
		动植物油	1.30	1.24	1.26	1.29	1.27	100	达标
	2024.04.29	pH 值	7.2	7.2	7.1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85	71	80	77	78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0	72.9	78.7	72.3	74.5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7	164	155	170	166	220	达标
		氨氮	13.6	14.8	11.6	12.6	13.2	24	达标
		动植物油	1.30	1.32	1.30	1.30	1.30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注塑成型、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处理前	2024.04.28	第一次	77.8	2.2	0.863	0.024	27751
		第二次	76.3	2.1	0.894	0.025	27941
		第三次	75.0	2.2	0.795	0.023	28817
		平均值	76.4	2.2	0.851	0.024	28170
	2024.04.29	第一次	78.1	2.2	0.949	0.027	28514
		第二次	77.4	2.2	0.935	0.026	27916
		第三次	75.3	2.1	0.867	0.024	28188
		平均值	76.9	2.2	0.917	0.026	28206
注塑成型、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排放口	2024.04.28	第一次	<20	0.38	ND	/	23643
		第二次	<20	0.41	ND	/	24142
		第三次	<20	0.39	ND	/	24638
		平均值	<20	0.39	ND	/	24141
	2024.04.29	第一次	<20	0.40	ND	/	24511
		第二次	<20	0.40	ND	/	23222
		第三次	<20	0.38	ND	/	23510
		平均值	<20	0.39	ND	/	23748
标准限值:		120	2.4*	8.5	0.215*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根据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要求, 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 ³ 。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注塑成型、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处理前	2024.04.28	第一次	7.37	0.20	7.14	0.20	27751
		第二次	7.69	0.21	7.41	0.21	27941
		第三次	7.47	0.22	7.23	0.21	28817
		平均值	7.51	0.21	7.26	0.21	28170
	2024.04.29	第一次	7.87	0.22	7.55	0.22	28514
		第二次	7.92	0.22	7.68	0.21	27916
		第三次	8.20	0.23	8.01	0.23	28188
		平均值	8.00	0.23	7.75	0.22	28206
注塑成型、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排放口	2024.04.28	第一次	1.24	0.029	1.10	0.026	23643
		第二次	1.28	0.031	1.18	0.028	24142
		第三次	1.18	0.029	1.02	0.025	24638
		平均值	1.23	0.030	1.10	0.027	24141
	2024.04.29	第一次	1.22	0.030	1.16	0.028	24511
		第二次	1.27	0.029	1.05	0.024	23222
		第三次	1.41	0.033	1.32	0.031	23510
		平均值	1.30	0.031	1.18	0.028	23748
标准限值:		120	2.55*	60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1、参照标准: 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凹版印刷, 凸版印刷, 丝网印刷, 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 执行。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4.04.28			2024.04.29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吸塑成型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6.37	0.11	17850	6.54	0.11	17394
	第二次	6.01	0.11	17497	6.24	0.11	17823
	第三次	6.53	0.11	17097	6.82	0.12	17546
	平均值	6.30	0.11	17481	6.53	0.11	17588
吸塑成型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1.21	0.017	14346	1.26	0.018	14084
	第二次	1.15	0.016	14071	1.39	0.021	14847
	第三次	1.30	0.018	13680	1.43	0.020	14152
	平均值	1.22	0.017	14032	1.36	0.020	14361
标准限值:	60	/	/	6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检测报告

处理设施	静电除油		折算基准灶头数 (个)	5.5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位置	检测日期		油烟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均值
厨房油烟 废气处理 前	2024.04.28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3	2.4	2.3	2.6	2.4	/	/
		标干流量 m ³ /h	2885	3115	3017	3117	2756	2978	/	/
	2024.04.29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2	2.5	2.4	2.5	2.4	/	/
		标干流量 m ³ /h	3125	3232	2884	2997	2895	3027	/	/
厨房油烟 废气排放 口	2024.04.28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8	1.8	2.8	1.8	2.0	/	/
		标干流量 m ³ /h	3924	4095	3997	3843	4184	4009	/	/
		基准浓度 mg/m ³	/	/	/	/	/	0.7	2.0	达标
	2024.04.29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8	1.9	1.8	1.8	1.8	/	/
		标干流量 m ³ /h	3988	4152	3893	4082	4003	4024	/	/
		基准浓度 mg/m ³	/	/	/	/	/	0.7	2.0	达标
1、参照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无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³

气象条件	2024.04.28 天气: 阴 气温: 28.9℃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2kPa 风速: 1.4m/s		2024.04.29 天气: 阴 气温: 29.7℃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4kPa 风速: 1.2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4.2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2	0.79	0.73	6	达标
2024.04.2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2	0.79	0.74	6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4.28 天气: 阴 气温: 28.9℃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2kPa 风速: 1.4m/s 2024.04.29 天气: 阴 气温: 29.7℃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4kPa 风速: 1.2m/s								
2024.04.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2	0.177	0.182	0.18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75	0.370	0.377	0.37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63	0.393	0.397	0.39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82	0.408	0.418	0.41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锡及其化 合物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18	0.23	0.17	0.2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3	0.60	0.60	0.6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3	0.55	0.47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9	0.65	0.50	0.6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 总烃	0.15	0.20	0.14	0.2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6	0.50	0.55	0.5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9	0.47	0.40	0.4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4	0.59	0.47	0.59		



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4.2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5	0.183	0.192	0.19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80	0.372	0.373	0.38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98	0.395	0.365	0.39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5	0.412	0.385	0.42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锡及其化 合物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17	0.24	0.22	0.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8	0.56	0.47	0.5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9	0.59	0.52	0.5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4	0.49	0.51	0.5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 总烃	0.16	0.21	0.18	0.2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6	0.53	0.42	0.5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5	0.56	0.49	0.5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2	0.44	0.46	0.46		

1、参照标准：锡及其化合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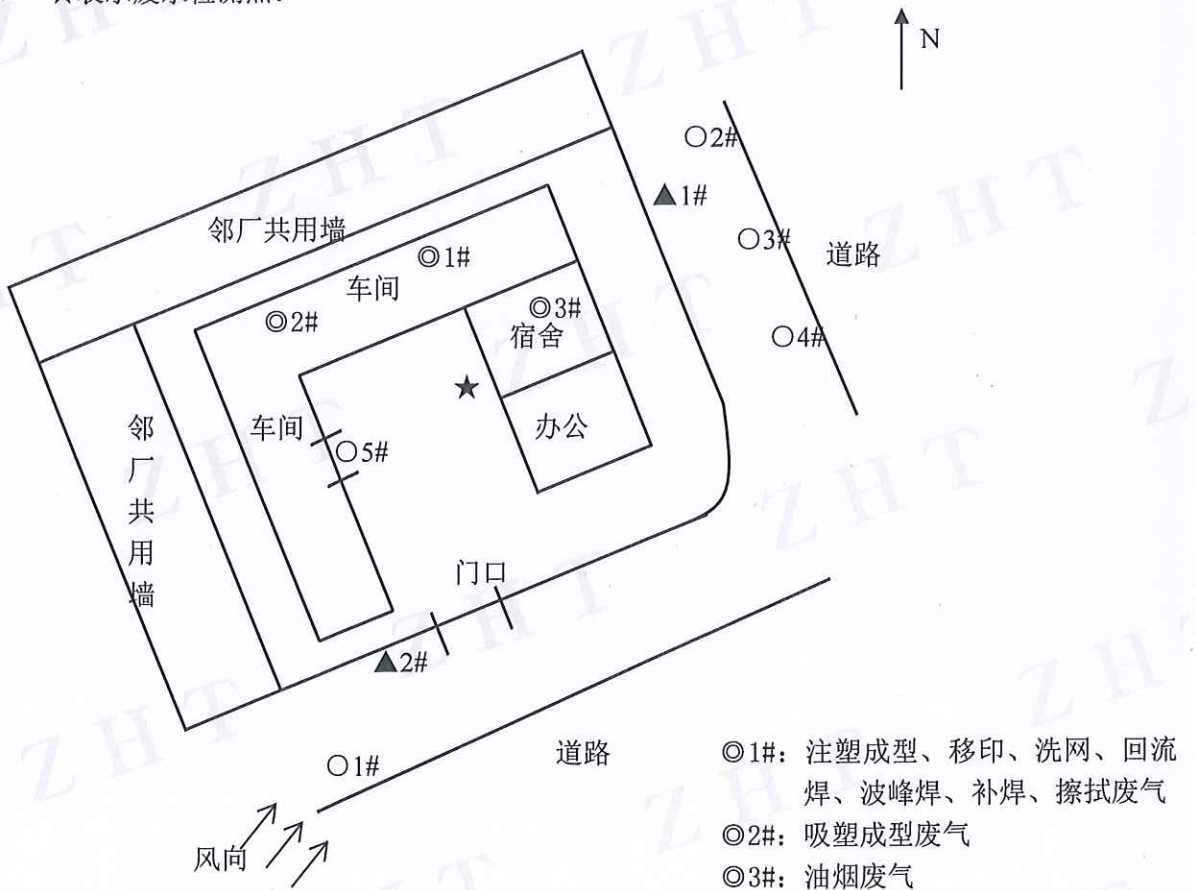
4、厂界噪声

2024.04.28 天气: 阴 气温: 28.9℃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2kPa 风速: 1.4m/s
 2024.04.29 天气: 阴 气温: 29.7℃ 风向: 西南 气压: 100.4kPa 风速: 1.2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4.28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50	65	55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61	48	65	55	达标
2024.04.29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49	65	55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2#		62	49	65	55	达标

- 1、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
- 2、备注: 厂界西南面、西北面为共用墙, 未设检测点。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





检测报告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PX85ZH	16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3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3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1 mg/m^3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火焰/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0.003 $\mu\text{g}/\text{m}^3$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3、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 流仪 XJ-100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检测报告

六、结论：

本次对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废气：

注塑成型、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吸塑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处理后，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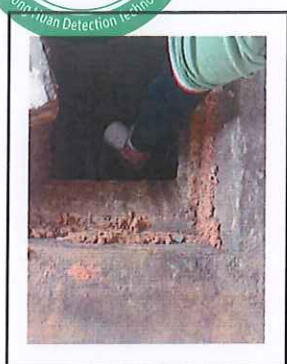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七、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注塑成型、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处理前



注塑成型、移印、洗网、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擦拭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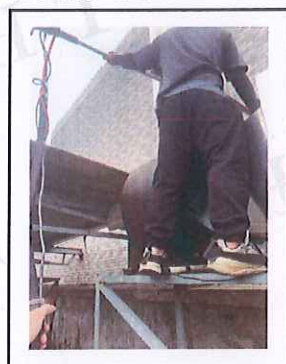
吸塑成型废气处理前



吸塑成型废气排放口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前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